

梅县区瑶上等 48 宗小型水库大坝
安全鉴定（安全评价）项目
项目编号：GZSWMZ21FG07003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一、 供应商资格.....	6
二、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6
三、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一、 说明.....	10
二、 招标文件.....	1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 开标、评标定标.....	17
六、 质疑.....	20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0
八、 适用法律.....	23
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4
一、 自查表.....	43
二、 资格性文件.....	52
三、 商务部分.....	58
四、 技术部分.....	64
五、 价格部分.....	6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梅县区瑶上等 48 宗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安全评价）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省梅州市丽都中路恒泰花园 B7、B8 栋二楼（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8 月 20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M3-202107-06701-176

项目编号：GZSWMZ21FG07003

项目名称：梅县区瑶上等 48 宗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安全评价）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360000.00 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包组 1（梅县区瑶上等 48 宗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安全评价）项目）

包组 1 预算金额：16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梅县区瑶上等 48 宗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安全评价）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80000.00	1680000.0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

包组 2（梅县区瑶上等 48 宗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安全评价）项目）

包组 2 预算金额：16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服务	梅县区瑶上等 48 宗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安全评价）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80000.00	1680000.0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

(1) 项目类型：服务类。

(2) 供应商应对项目内各包组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4、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主体单位为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单位**；不允许供应商对本采购内容进行分包和转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包组 1 供应商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和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有关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承担；包组 2 供应商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和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或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有关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承担；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以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于投标截止之日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结果存档）；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

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按投标文件上册格式 3 提供承诺函原件）；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投标文件上册格式 4 提供承诺函原件）；

（6）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08 月 6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丽都中路恒泰花园 B7、B8 栋二楼（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方式：自行前往

售价（元）：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08 月 20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注：14:30 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丽都中路恒泰花园 B7、B8 栋二楼（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招标文件需递交的资料：《投标报名登记及招标文件发售表》。

注：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新县城行政区文化路 8 号

联系方式：0753-25615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丽都中路恒泰花园 B7、B8 栋二楼

联系方式：0753-21991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753-2561568

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30日

附件

投标报名登记及招标文件发售表

项目名称	梅县区瑶上等 48 宗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安全评价）项目		
项目编号	GZSWMZ21FG07003	文件价格 (元/套)	300 元/套
购买文件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	
地 址		邮政编码	
购买文件 经办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其他证明	
投标单位 联系人通讯	姓名	电话、手机	传真
售标经办人			
领取《招标文件》 (签名)		2021 年 月 日	
备 注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包组 1 供应商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和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有关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承担；包组 2 供应商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和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或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有关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承担；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以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于投标截止之日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结果存档）；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按投标文件上册格式 3 提供承诺函原件）；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投标文件上册格式 4 提供承诺函原件）；
7.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二、项目总体说明

2.1 项目概况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水库大坝安全鉴定与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 2021 年度目标任务的通知》要求，现计划对瑶上等 48 宗小型水库开展安全鉴定工作（其中阴那水库需梅州市水库局审批），其中小（1）型 3 宗、小（2）型 45 宗，按每宗 7 万元，预算 336 万元。

2.2 本项目共分 2 个包组实施，包组划分详见采购需求明细清单。

2.3 本项目共选取 2 名中标人，中标人的选取：投标人可以同时两个包组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组。

2.4 本项目的合同价以各包组项目预算*（1-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项目结算：按已

完成小型水库安全鉴定工作的每宗项目预算*（1-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三、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备注
梅县区瑶上等 48 宗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安全评价）项目	1 项	3360000.00 元	其中： 包组 1 预算金额 168 万元； 包组 2 预算金额 168 万元。

2.1 采购需求明细清单：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地 (市县乡)	工程规模	坝高 (米)	除险加固 完成时间	安全评价技术 咨询费预算 (万元)
包组 1						168
1	鹧布水库	梅县区雁洋镇	小（1）型	20.64	2012-02-22	7
2	大山塘水库	梅县区雁洋镇	小（2）型	15.6	2008-08-16	7
3	三砍石水库	梅县区雁洋镇	小（2）型	18.0	2008-08-16	7
4	四角塘水库	梅县区雁洋镇	小（2）型	9.5	2008-08-16	7
5	阴那水库	梅县区雁洋镇	小（2）型	30.1	2008-08-16	7
6	坪寨水库	梅县区雁洋镇	小（2）型	15.0	2013-11-16	7
7	四人坑水库	梅县区雁洋镇	小（2）型	18.0	2013-03-20	7
8	瑶上水库	梅县区南口镇	小（1）型	19.5	2015-01-27	7
9	燕子窝水库	梅县区南口镇	小（2）型	15.0	2013-12-09	7
10	谷畲水库	梅县区程江镇	小（2）型	8.5	1972-03-01	7
11	横岗水库	梅县区程江镇	小（2）型	17.0	2013-12-12	7
12	石壁坑水库	梅县区程江镇	小（2）型	8.0	1954-12-02	7
13	下塔子坑水库	梅县区扶大	小（2）型	21.0	2013-12-09	7
14	禾尚塘水库	梅县区扶大	小（2）型	15.9	1955-12-01	7
15	背夫坑水库	梅县区石扇镇	小（2）型	18.0	1964-03-01	7
16	古梅陂水库	梅县区石扇镇	小（2）型	26.0	1959-12-01	7
17	塘背坑水库	梅县区石扇镇	小（2）型	21.2	2013-12-12	7
18	园欣亭水库	梅县区石扇镇	小（2）型	18.0	2013-12-12	7
19	马子山水库	梅县区桃尧镇	小（2）型	12.5	2008-08-17	7
20	寨上水库	梅县区桃尧镇	小（2）型	11.85	2008-08-17	7
21	大水坑水库	梅县区城东镇	小（2）型	10.5	1964-04-01	7

22	墩子岌水库	梅县区城东镇	小（2）型	24.0	1973-10-01	7
23	陂头坑水库	梅县区白渡镇	小（2）型	20.0	2012-09-15	7
24	碓子角水库	梅县区白渡镇	小（2）型	10.7	1955-06-08	7
包组 2						168
25	礞头水库	梅县区松口镇	小（1）型	15.0	2015-02-02	7
26	双坑寨水库	梅县区松口镇	小（2）型	12.0	2008-08-16	7
27	晓神坑水库	梅县区松口镇	小（2）型	12.0	2008-08-16	7
28	三坑水库	梅县区松源镇	小（2）型	22.0	2008-08-18	7
29	双尾水库	梅县区松源镇	小（2）型	12.7	2008-08-17	7
30	高桥坑水库	梅县区松源镇	小（2）型	21.0	2008-08-17	7
31	彭坑美水库	梅县区松源镇	小（2）型	14.92	2008-08-17	7
32	杉坑水库	梅县区松源镇	小（2）型	10.5	2008-08-17	7
33	鸡公塘水库	梅县区畲江镇	小（2）型	8.0	1959-03-01	7
34	山蕉坑水库	梅县区畲江镇	小（2）型	8.5	1956-01-01	7
35	中坑水库	梅县区畲江镇	小（2）型	10.4	1957-01-01	7
36	叶华水库	梅县区畲江镇	小（2）型	11.0	1967-01-04	7
37	彰坑水库	梅县区畲江镇	小（2）型	13.0	1958-12-01	7
38	扬窝水库	梅县区水车镇	小（2）型	12.0	1956-12-01	7
39	新塘水库	梅县区水车镇	小（2）型	12.0	1964-12-01	7
40	爱群水库	梅县区水车镇	小（2）型	11.0	1956-12-01	7
41	寨肚里水库	梅县区水车镇	小（2）型	16.0	2013-12-03	7
42	腊石水库	梅县区梅南镇	小（2）型	18.0	1956-12-01	7
43	寨下水库	梅县区梅南镇	小（2）型	10.85	1954-04-01	7
44	梯子岌水库	梅县区大坪镇	小（2）型	14.5	1955-03-01	7
45	黄泥坑水库	梅县区大坪镇	小（2）型	15.0	1954-07-01	7
46	黎坑塘水库	梅县区大坪镇	小（2）型	13.0	1973-05-01	7
47	龙骨坑水库	梅县区丙村镇	小（2）型	18.0	2013-12-16	7
48	盛塘水库	梅县区梅西镇	小（2）型	17.0	2013-08-27	7

说明：可能存在部分水库乡镇正在实施降等报废工作。

（三）采购服务内容：各包组中标人对本包组的小型水库大坝开展安全鉴定（安全评价），并编制安全鉴定（安全评价）项目报告，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须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并印发。

（四）采购技术服务要求

- 1、以现状实测资料为依据对水库大坝进行安全鉴定。

2、基础资料的收集及整理，收集流域概况、水文气象、勘察、设计、施工、验收、除险加固、安全监测、安全鉴定及运行管理等资料。

3、有针对性地补充现状地形测量和地质勘探，出具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提供水库管理范围的航拍视频。

4、安全评价工作（包括现场安全检查及安全检测、工程质量评价、运行管理评价、防洪能力复核、结构安全评价、渗流安全评价、抗震安全评价、金属结构安全评价、大坝安全综合评价等），编制大坝安全评价报告。

5、按专家审查意见，补充相关工作，出具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完成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

3. ★报价要求：

（1）报价要求：本次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形式报价。

（2）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含投标费用、人工费、服务费、资料费、利润、税金等）以及完成本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要求的一切费用。该费用不管是否在供应商投标明细报价表中单列，均视为投标总价中已包含该费用。

4. 付款方式：

每宗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并印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每宗水库合同额的 100%。

5. 其它要求：

“★”号条款为必须实质响应的条款，供应商不可偏离。“▲”号条款为可以偏离的响应条款，将影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如有）。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且按招标公告要求报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3)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中小微企业投标

(1)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

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计费标准计费；招标代理机构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中标 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服务招标	货物招标
100	1%	1.5%	1.5%
100-500	0.7%	0.8%	1.1%
500-1000	0.55%	0.45%	0.8%
1000-5000	0.35%	0.25%	0.5%
5000-10000	0.2%	0.1%	0.25%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	--------	--------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服务费一次性以银行汇票、电汇或现金的形式支付采购代理处。

(4) 服务费不在投标文件的报价中单列。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

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投标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

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1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4 投标报名时，应以主体方名义报名，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签署方一致。

13.5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均盖章，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如****公司（主体方）、***公司（成员）]，“签字或盖章”由联合体主体方签字、盖章（投标文件格式另有要求的除外）。

13.6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评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评分，不累加评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评分内容按主体方评分。

13.8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9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若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则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

(3) 提供2020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由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4) 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

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的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

（7）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10）若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11）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必须符合上述要求，如出现偏离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废标。

15. 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包组一：人民币陆万元整（¥30000.00）。

包组二：人民币陆万元整（¥30000.00）。

16.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应符合以下规定：

（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汇票、支票、转账、汇款、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提交。

（2）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为：

收款单位：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华南支行（网银：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2007 0206 1920 0014 325；

联系人：蔡小姐 联系电话：0753-2199199

【递交投标保证金请注明：文件编号：GZSWMZ21FG07003（注明包组） 以便查询】

(3) 投标保证金若采用汇票、支票、本票及保函形式提交的，应在开标时，将汇票或支票或本票或保函的原件放于《唱标信封》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4) 投标保证金若采用转账、汇款形式提交的，应在开标时，将转账、汇款凭证的复印件放于《唱标信封》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5) 投标保证金若采用转账、汇款形式提交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6.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间已在投标邀请函中明确说明，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2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投标文件下册：正本壹份，副本伍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并提供一份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应是全套投标文件的有效的、未经压缩处理的电子版本，其文字、表格、图表应以WORD、EXCEL软件编写，并以U盘为载体提交）。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正本和副本必须分开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严重影响评审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6 投标文件未按“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进行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必须符合上述要求，如出现偏离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废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原件、《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分两袋（包）密封包装，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包装；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19.3 如果未按以上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接收投标文件，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

格及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等。

21.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资格审查

22.1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1.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将确定为不符合投标资格：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3.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了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证明，且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的予以通过审查。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予以审查认定）；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符合性审查

24.1 符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达到 3 家或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指标等实质性要求、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1.1 在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产生负偏离。

24.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详细评标。

24.2 在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4.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4 评审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4.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的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 授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

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7.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质疑

29. 质疑注意事项

29.1 质疑人是已注册的供应商，并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29.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9.4 供应商的质疑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

29.5 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的质疑人经办人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如果由投标人的授权工作人员办理时，应当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载明授权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9.6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及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自然人姓名、其他组织的名称；
- (3) 所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
- (4) 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依据和依据的来源正当合法；
- (5) 质疑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具体条款；
- (6) 有效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箱和传真；
- (7) 提起质疑的日期；
- (8)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9.7 招标采购单位收到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后，当场发出受理回执；对不符合要求的质疑

函，向质疑人告知不予受理和不予受理的原因。逾期不提交符合要求的质疑函，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申请。

29.8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不良行为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9.9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附：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0. 合同的订立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

31. 合同的履行

3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0.2 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2.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通过初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商务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出通过初审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评审委员会将按

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确定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的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

(一)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二)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必要时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资格审查表

（需注明包组，此表适用于包组 1、2）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资格审查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若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原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由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包组 1 供应商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和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有关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承担；包组 2 供应商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和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有关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承担（提供证书复印件）
	提供资格声明函原件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投标文件（上册）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授权）的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提供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
结论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投标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2. 审查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打“√”，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打“×”；“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
3. 结论为通过的投标供应商进入评审环节（符合性审查、技术服务、商务和价格评审），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环节；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予废标，不进行评审环节。

符合性审查表

（需注明包组，此表适用于包组 1、2）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投标人
符合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日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是否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的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授权代表投标的，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下册）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授权）的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价且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若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供应商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带“★”号实质性条款（如有）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投标的	
结论		

1. 审查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打“√”，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打“×”；“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
2.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行技术服务、商务及价格评审。
3. 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 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价（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各项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商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价得分。

2. 技术服务评价（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各项技术服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技术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

商务技术表

（需注明包组，此表适用于包组 1、2）

综合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 45 分	信用等级	<p>1. 企业信用等级： 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实行信用分值动态管理，具体如下： 信用得分=实行信用分值（超 100 分按 100 分计算）×3%（评分占比权重） 注：未依法建立信用档案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初始信用分值为零；已在我省水利信用档案系统登记的，须提供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http://210.76.74.108/ 打印的载有投标人信用分值的网页，否则不得分。最高得 3 分。</p> <p>2. 根据投标人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获得税务系统评定的纳税信用等级进行综合比较： 1) 获得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为 A 级的，得 2 分。 2) 获得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为 B 级的，得 1 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p>	5
	荣誉证书	<p>根据投标人的获奖情况进行综合比较：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获得省部级或以上科技进步奖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分 2 分。获得省级或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类奖项，每项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分 6 分；获得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类奖项，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奖）。本项最高得分不超过 8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核查，无提供不得分。）</p>	8

综合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管理体系认证	<p>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p> <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p>	3
	高新技术企业	<p>投标人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获得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得 3 分（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无提供不得分。）</p>	3
	业绩	<p>根据投标人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独立承担过的水库设计、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设计或水库安全鉴定（安全评价）类似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p> <p>（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核查，无提供不得分。）</p>	12
	项目负责人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拟派 1 名项目负责人：</p> <p>具有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4 分；具有水工建筑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p> <p>（提供相关证书及项目负责人近 6 个月社保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核查，无提供不得分。）</p>	4
	拟派服务人员	<p>拟派服务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p> <p>具有水工建筑、岩土或地质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2 分；具有水工建筑、岩土或地质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提供相关证书及服务人员近 6 个月社保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核查，无提供不得分。）</p>	10

综合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勘察 设计 大纲	<p>主要考察投标人提出的勘察设计大纲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勘察设计大纲合理、可行，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得满分，其它按不同等级评分。</p> <p>勘察设计大纲的设计思路合理、可行，能满足需要的得为优，得 15 分；</p> <p>勘察设计大纲的设计思路较合理、可行，能满足需要的得为良，得 11 分；</p> <p>勘察设计大纲的设计思路基本合理、可行，能满足需要的得为中，得 7 分；</p> <p>勘察设计大纲的设计思路一般合理、可行，能满足需要的得为一般，得 4 分；</p> <p>勘察设计大纲的设计思路不够合理、可行，但能满足需要的得为差，得 1 分；</p> <p>无提供不得分。</p>	15
技术 45 分	进 度 计 划 及 其 保 证 措 施	<p>评标委员会会对比所有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等情况进行比较和评价。</p> <p>进度计划的各项保证措施（如人员、资金、设备等）具体、可行的为优，得 7 分；</p> <p>进度计划的各项保证措施（如人员、资金、设备等）较具体、可行的为良，得 4 分；</p> <p>进度计划的各项保证措施（如人员、资金、设备等）基本具体、可行的为中，得 2 分；</p> <p>进度计划的各项保证措施（如人员、资金、设备等）不够具体、但可行的为差，得 1 分；</p> <p>无提供不得分。</p>	7
	质 量 控 制 措 施	<p>对比投标人履行合同过程中制定的质量控制措施。</p> <p>质量控制措施具体、责任明确、满足有关规程规范的为优，得 7 分；</p> <p>质量控制措施较具体、责任较明确、较满足有关规程规范的为良，得 4 分；</p> <p>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具体、责任基本明确、基本满足有关规程规范的为中，得 2 分；</p> <p>质量控制措施不够具体、责任不够明确、但基本满足有关规程规范的为差，1 分。</p> <p>无提供不得分。</p>	7

综合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对本工程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p>主要考察投标人对本工程的理解程度、对工程设计作出的重点难点分析及下阶段工作应注意的事项。理解清晰，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分析透彻、合理，有说服力的可得满分，其它按不同等级评分。</p> <p>对本工程的理解程度清晰，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分析透彻、合理，有说服力的为优，得 13 分；</p> <p>对本工程的理解程度较为清晰，重点难点把握较为准确，分析较为透彻、合理，较有说服力的为良，得 10 分；</p> <p>对本工程的理解程度基本清晰，重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分析基本透彻、合理，基本有说服力的为中，得 6 分；</p> <p>对本工程的理解程度基本清晰，重点难点把握不够准确，分析不够透彻、合理，说服力一般的为一般，得 3 分；</p> <p>对本工程的理解程度不够清晰，重点难点把握不够准确，分析不够透彻、合理，说服力一般的为差，得 1 分；</p> <p>无提供不得分。</p>	13
	后续服务	<p>对本项目后续服务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p> <p>后续服务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合理为优，得 3 分；</p> <p>后续服务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基本合理为良，得 2 分；</p> <p>后续服务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合理为差，得 1 分；</p> <p>无提供不得分。</p>	3
合计			90 分

3. 价格评估（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

该分值（10 分）为价格满分基数，为客观计算得分，以投标总价作为评审的依据，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价格权重
价格	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所有合格投标人中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有效投标下浮率最大的投标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价格（下浮率）得分=（1-评标基准下浮率）÷（1-投标下浮率）×价格权值。	10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产品或服务一次性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时必须提供投标前3个月的向税务机关缴纳的社会保险资金证明及相关申报明细表中显示的投标人企业所缴纳社保的职工总人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本企业参保人员总人数复印件。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条件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了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证明，且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的予以通过审查。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予以审查认定）；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评标得分由高至低排出各有效投标的名次，以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评标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得分（100分）= 商务、技术服务评分（90分）+价格评分（10分），每部分得分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后，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对中标候选人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五）编写评标报告：评委会下设的评标工作小组，根据评委会的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起草编写评标报告。

（六）评标标准：

关于停止使用自主创新产品评审的声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停止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财库【2011】85号）要求，自2011年7月1日起停止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2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30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31号）三个文件。

因此，本项目招标文件已经停止有关自主创新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市（县、区）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组）

计划编号：M3-202107-06701-176

（注：本合同书仅为合同的供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电话：0753-2561568

传真：0753-2589092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新县城行政区文化路 8 号

乙方：（联合体主体单位）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梅县区瑶上等 48 宗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安全评价）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中标下浮率为：_____。合同金额为（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___元）人民币。

乙方的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价格，合同价包干结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的服务指编制梅县区瑶上等 48 宗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安全评价）项目包组 1/包组 2 报告，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并印发。

2. 本合同的技术服务要求：

2.1 以现状实测资料为依据对水库大坝进行安全鉴定。

2.2 基础资料的收集及整理，收集流域概况、水文气象、勘察、设计、施工、验收、除险加固、安全监测、安全鉴定及运行管理等资料。

2.3 有针对性地补充现状地形测量和地质勘探，出具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提供水库管理范围的航拍视频。

2.4 安全评价工作（包括现场安全检查及安全检测、工程质量评价、运行管理评价、防洪能力复核、结构安全评价、渗流安全评价、抗震安全评价、金属结构安全评价、大坝安全综合评价等），编制大坝安全评价报告。

2.5 按专家审查意见，补充相关工作，出具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

二、包组 1：24 宗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安全评价）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地 (市县乡)	工程规模	坝高 (米)
1	鹧布水库	梅县区雁洋镇	小（1）型	20.64
2	大山塘水库	梅县区雁洋镇	小（2）型	15.6
3	三砍石水库	梅县区雁洋镇	小（2）型	18.0
4	四角塘水库	梅县区雁洋镇	小（2）型	9.5
5	阴那水库	梅县区雁洋镇	小（2）型	30.1
6	坪寨水库	梅县区雁洋镇	小（2）型	15.0
7	四人坑水库	梅县区雁洋镇	小（2）型	18.0
8	瑶上水库	梅县区南口镇	小（1）型	19.5
9	燕子窝水库	梅县区南口镇	小（2）型	15.0
10	谷畲水库	梅县区程江镇	小（2）型	8.5
11	横岗水库	梅县区程江镇	小（2）型	17.0
12	石壁坑水库	梅县区程江镇	小（2）型	8.0
13	下塔子坑水库	梅县区扶大	小（2）型	21.0
14	禾尚塘水库	梅县区扶大	小（2）型	15.9
15	背夫坑水库	梅县区石扇镇	小（2）型	18.0
16	古梅陂水库	梅县区石扇镇	小（2）型	26.0
17	塘背坑水库	梅县区石扇镇	小（2）型	21.2
18	园欣亭水库	梅县区石扇镇	小（2）型	18.0
19	马子山水库	梅县区桃尧镇	小（2）型	12.5
20	寨上水库	梅县区桃尧镇	小（2）型	11.85
21	大水坑水库	梅县区城东镇	小（2）型	10.5
22	墩子岌水库	梅县区城东镇	小（2）型	24.0
23	陂头坑水库	梅县区白渡镇	小（2）型	20.0
24	碓子角水库	梅县区白渡镇	小（2）型	10.7

或包组 2：24 宗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安全评价）采购需求清单：

1	礞头水库	梅县区松口镇	小（1）型	15.0
2	双坑寨水库	梅县区松口镇	小（2）型	12.0

3	晓神坑水库	梅县区松口镇	小（2）型	12.0
4	三坑水库	梅县区松源镇	小（2）型	22.0
5	双尾水库	梅县区松源镇	小（2）型	12.7
6	高桥坑水库	梅县区松源镇	小（2）型	21.0
7	彭坑美水库	梅县区松源镇	小（2）型	14.92
8	杉坑水库	梅县区松源镇	小（2）型	10.5
9	鸡公塘水库	梅县区畲江镇	小（2）型	8.0
10	山蕉坑水库	梅县区畲江镇	小（2）型	8.5
11	中坑水库	梅县区畲江镇	小（2）型	10.4
12	叶华水库	梅县区畲江镇	小（2）型	11.0
13	彰坑水库	梅县区畲江镇	小（2）型	13.0
14	扬窝水库	梅县区水车镇	小（2）型	12.0
15	新塘水库	梅县区水车镇	小（2）型	12.0
16	爱群水库	梅县区水车镇	小（2）型	11.0
17	寨肚里水库	梅县区水车镇	小（2）型	16.0
18	腊石水库	梅县区梅南镇	小（2）型	18.0
19	寨下水库	梅县区梅南镇	小（2）型	10.85
20	梯子岌水库	梅县区大坪镇	小（2）型	14.5
21	黄泥坑水库	梅县区大坪镇	小（2）型	15.0
22	黎坑塘水库	梅县区大坪镇	小（2）型	13.0
23	龙骨坑水库	梅县区丙村镇	小（2）型	18.0
24	盛塘水库	梅县区梅西镇	小（2）型	17.0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如工程资料、工程图纸、运行记录等）。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安排专人负责，配合乙方做好现场检查和调查等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内容及《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等有关规范、规定和技术标准提供技术服务，编制项目评价成果。

（2）每宗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并印发为准。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任务服务期间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五、付款方式

每宗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并印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每宗水库合同额的 100%。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为本服务项目编制的安全鉴定成果文件甲、乙双方共同拥有版权。甲方有权为本合同中所指项目的建设使用或复制咨询成果文件。甲、乙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允许，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

七、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工作联系人

(1) 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 ， 电话： ， 邮箱： 。

(2) 乙方指定工作联系人： ， 电话： ， 邮箱： 。

(3) 甲、乙双方指定的工作联系人执行本合同内容的联络事务。

(4) 在合同有效期内原则上不得变更联系人，如确需变更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5) 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一方一经通知/送达另一方本条所述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为签字盖章部分)

甲方（盖章）：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乙方（盖章）

（联合体主体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或其授权代表：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乙方（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签订地点：梅州市梅县区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响应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开标一览表（原件）；

2.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无须装订）。

投标文件

(需注明包组)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自查表（需注明包组，此表适用于包组 1、2）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若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原件（如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包组 1 供应商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和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有关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承担；包组 2 供应商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和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或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有关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资格声明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 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需注明包组）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相关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满足下列（1）至（3）条中任一条件均可：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格式见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做出全面的响应。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若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则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

（3）提供2020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由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4）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包组1 供应商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和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有关科研单位和大

专院校承担；包组 2 供应商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和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或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有关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承担；

（7）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的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

（8）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11）若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12）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时，须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需注明包组）

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_____（公司名称）；

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_____（公司名称）；

甲乙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 1、甲乙双方指定 甲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 2、双方均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招标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 3、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时，投标保证金由甲方负责提交。
- 4、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各方与招标人共同签订的合同均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5、联合体内部签订**合同协议书（附件1）**，如果本联合体中标，各自须按协议规定负责工作任务，且联合体各方将按协议规定享有和承担完成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组：_____）中的工作的权利和义务，并获得由此而得到的收益和承担相关的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公司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组：_____）的_____工作，联合体成员_____（公司名称）承担_____工作。

- 6、联合体的一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时，应承担另一方由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 7、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明确各方的份额及责任。因联合体的一方或双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联合体在履行与招标人的合同时违约或联合体与招标人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直接责任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 8、如果本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须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在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之前，双方应就本项目实施过程的有关问题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 9、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投标报名正本壹份，投标文件正本壹份，联合体各方 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双方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需注明包组)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符合性自查表（需注明包组，此表适用于包组 1、2）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____元整（¥____元）（转帐、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现金以进账单为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技术服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技术服务要求（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需注明包组，此表适用于包组 1、2）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符合性文件

2.1 投标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项目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有效期限：_____ 签发日期：_____

附：

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转账）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说明：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2. 采用汇票、支票、本票及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则提供汇票或支票或本票或保函或相关凭证的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4 供应商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贵司进行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履行以下诚信义务：

- 1、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
- 2、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采购人合法权益；
- 3、严格保守政府采购活动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4、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规定质量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以及优良的售后服务；
- 5、依法诚信进行质疑与投诉活动；
- 6、主动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和检查。
- 7、客观评估自身的综合实力、履约能力等因素，并结合市场实际合理报价，以避免中标后不能履约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我方严格遵守、履行本承诺书内容，若因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2.5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贵司进行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中标服务费的 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中标合同货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需注明包组，此表适用于包组1、2）

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证明文件附在表后，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完成的项目。请留意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						

注：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明文件附后，请留意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4、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至少包括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延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7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0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需求响应表（需注明包组）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无打“★”的条款此表请留空。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4.2 履行进度计划表（需注明包组）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4.3 技术方案（需注明包组）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内容和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需注明包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下浮率)	(大写) 百分之 (%)
服务期	

注：

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本项目采用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项目预算*(1-报价下浮率)**】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含投标费用、评审专家劳务费、人工费、服务费、资料费、利润、税金等）以及完成本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要求的一切费用。该费用不管是否在投标人投标明细报价表中单列，均视为投标总价中已包含该费用。

3、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一：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1、投标供应商声明自己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且投标主要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投标报价将给予C1 的价格折扣扣除（C1 的取值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C1

2、若该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该联合体至少有一方声明自己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该联合体的投标主要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投标报价将给予C1的价格折扣扣除（C1 的取值为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C1

3、主要产品范围将由该项目招标文件明确注明，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该项目的主要产品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需提供该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证明文件材料，否则评标时将不被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从而导致该投标人不会被给予C1 的价格折扣扣除。

4、若该项目为服务类招标，投标人声明自己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投标报价将给予C1 的价格折扣扣除（C1 的取值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C1

5、若该项目报价方式为下浮率或无价格时，则不适用此“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原则”。

6、通常情况下，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以上 C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该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根据投标人自身经营范围选择填写“投标人所属行业”，如未按规定填写或未根据投标人自身经营范围填写，本声明函将被认定为无效声明。（一）农、林、牧、渔业。（二）工业。（三）建筑业。（四）批发业。（五）零售业。（六）交通运输业。（七）仓储业。（八）邮政业。（九）住宿业。（十）餐饮业。（十一）信息传输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十四）物业管理。（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 单位组织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详见“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